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2、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梅璟先生、周芝凝女士、游琪女士、李毅先生、江华光先生、杨林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段明焰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方彬福、符念平、陈天助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